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239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南片调整》小沥南小学用地 公益性用地调整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片调整〉小沥南小学用地公益性用地调整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22〕25号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〈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片调整〉小沥南小学用地公益性用地调整》修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。因此，原则同意《〈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片调整〉小沥南小学用地公益性用地调整》（下称《公益性用地调整》）。

二、《公益性用地调整》为你镇小沥片区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规划范围内的地块控制以及道路交通、公共设施配套、市政等建设均应符合《公益性用地调整》要

求，相关地块建设必须满足国家、省及我市城乡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。

三、涉及《公益性用地调整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原则上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。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镇要严格落实《公益性用地调整》相关内容，对《公益性用地调整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不得随意调整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公益性用地调整》严格实施。

五、你镇应在《公益性用地调整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市更新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